

青发〔2023〕1号

青城镇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各办公室、中心，各管区：

2022 年，在高青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正确指导下，青城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依法治县会议和文件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青城镇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青城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工作纳入 2022 年党委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中，制定方案，进一步细化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当作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法治政府的重大举措来推动落

实。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为副组长，其他镇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青城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接受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镇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镇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镇党委书记、镇长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重要目标考核。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普法教育开展情况

年初制定《青城镇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进一步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一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进学校、进单位、进机关，组织开展入户宣讲、自媒体直播、集市宣传等活动。二是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深化农村依法治理，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调动农村干部、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增强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三是利用每月主题党日开展农村普法宣传活动，在人口集中地段展放法治宣传图片，设置法律咨询台，分发宣传资料，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声势和学法用法的氛围。四是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包村干部进行与职能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建立了党委中心组会前学法制度，将依法行政理念融入日常的业务学习培训中，持续全面地增强我镇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2022 年以来，我镇开展集中普法宣传 12 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 2 次，送法入户 100 余次，普法受众近 3 万人。

全年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4次，机关干部法治教育培训4次。11月，我镇骨干群众104人参与“法律明白人”学法考试，通过率100%。12月，我镇全体在编机关干部全员参与在线学法考试，通过率100%。

（二）扎实开展乡镇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

一是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建立镇、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重要制度，强化镇指导监督作用、提升村决策合法实效有效载体。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镇、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具体事项落地落实。二是各尽其责，务求实效。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青城镇配备兼职法律顾问人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解决合法性审查人员力量不足的问题。三是加强检查，推动落实。青城镇把这项工作作为常规工作来抓，加强对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台账核对、现场踏勘、群众评议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落实责任、推进工作，并将村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考核。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程序的责任主体、承办机构、内容、期限等要求，确保决策制定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一是健全完善镇党委决策程序，将政府决策行为置于法治框架之内。聘请资深律师柴静为法律顾问并签订聘用协议，健全了风险评估机制，重大项目建设咨询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把好法律关，进行风险

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顺利实施。二是加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对各村（社区）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对国土规划、安监等重点执法部门法律文书规范和执法工作进行了清理检查和规范。三是认真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切实加强了污染防治。严格实施环境监管，敢于执法、严于执法，重点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等进行专项整治，维护环保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四是严格依法执法工作。各执法部门认真落实上级精神，进一步对工作提出更加规范的要求。认真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采用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实行法制审核，各办理环节依据各自职责承担责任。

（四）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一是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推行“大调解体系”建设，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利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社会调解共同协作的调解功能，扎实做好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实现村（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按要求建立了网格员管理机制，每个村落实村网格员1名，先后在派出所、交警队派驻人民调解员，建立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全年没有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当引发的“民转刑”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对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按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教育帮扶，建立健全了处置群体性

事件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工作预案，健全安全生产监管处置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全年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实施办法》，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入推进“诉访分离”和“网上信访”，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努力打造阳光信访、法治信访。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2年，我镇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弱项和短板。一是法治思维尚未完全形成。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在部分执法人员队伍中还没能普遍形成，仍然还有一部分公职人员和村（社区）干部在思想觉悟与意识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对于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还没有得到完全的理解与认知，思维模式也有待提高与进步。二是法治人才匮乏。法治政府的建设离不开法治人才，而我镇法治人才的匮乏在一定程度上掣肘了法治政府建设。在乡镇政府，一般没有法治机构，司法所工作人员相对而言，法治专业水平有限，较难胜任如规范性文件审查、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强化专业力量，提升法律素质。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全体机关干部结合业务领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典型案例讨论”等活动，提高机关干部的学法热情，提升全体机关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注重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学习，规范执法程序，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规范行政程序，促进

依法行政。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平台，全面及时公开重大工程、民生实项目等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机关内部运行机制，切实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应审尽审。三是规范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运行效能。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对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体办公场所的升级改造。同时，进一步完善各类调解衔接机制，优化服务内容、载体、机制等，实现调解效能最大化，真正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化解在基层、矛盾不上交”。在化解矛盾的过程中传播法治理念、传授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帮助、解决法律问题，以点带面提升法律服务保障民生的整体水平。

四是在“法治青城”品牌的统领下创新普法形式和内容。用群众熟悉的话语体系、喜欢的表达方式把法治理论说清楚，运用方言、问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高大上”的法治理论演绎为一个个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本地事、农家事，让群众坐得住、听得进、记得牢，让宣讲接地气、有人情味，让“法治青城”法治宣传教育品牌逐渐深入人心。

中共青城镇委员会
青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